

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5执4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云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中山街15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323449822M。

负责人：饶芳芳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某某，住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。

被执行人：黄某某，住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浮云街道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和县人民法院(2022)浙1125民初445号判决书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7月7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李某某、黄某某在(2022)浙1125执408

号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指定义务；

二、拒不履行的，对被执行人李某某、黄某某的财产在价值 1027579.74 元范围内予以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冻结、划拨、拍卖、变卖；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、冻结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、冻结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、冻结的书面申请；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钟云勇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玲